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8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黃湘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誼新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人是否為「黃湘蓮即茶酒侍工作室」？如是，應補大章。
- 二、提出茶酒侍工作室（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 三、提出瑞誼新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江育勝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